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陳柏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凱翔、許慈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4日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0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而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設得抗告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提起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訴請相對人許凱翔、許慈翎（下合稱相對人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6,800元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9月4日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0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可徵抗告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一定之金錢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明確，原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抗告人自

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。是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
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
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法官 蘇怡文
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淑慧